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保安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乙方：晋城市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11N73190941020251201

乙方于2025年7月28日参加了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保安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405992025CCS00220）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丹河校区、凤台街校区及红星街校区。

第二条：服务内容

1、负责甲方值班、巡逻，做好火灾、盗窃和各类突发事件的防控等工作。

2、负责甲方室内外消防隐患的排查和日常巡查，做好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的24小时值班，协助做好消防应急事件的处置。

3、做好车辆管理，对非法占用道路的行为进行纠正，出入校门的车辆要人车分流，引导车辆按车位停放，对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规范整理，确保校园交通秩序。

4、外来车辆进入校园要认真检查并做好登记（车牌号、身

份证、驾驶证和联系方式)，物品出门须履行相关手续和门卫登记后方可放行。

5、严禁外来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和推销商品。

6、负责甲方大型活动、各类考试及节假日的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

7、负责校园昼夜巡查，特别是在学生上、下学和课余时间等重点时段要加大巡逻力度。

8、各岗位按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

9、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丹河校区从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凤台街校区及红星街校区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第四条：岗位及人员配置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 67 名（详见岗位及人员配置表）

岗位及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员配备	备注
管理岗	2	丹河校区具体岗位，根据实际需求随机调整。
门岗	24	
校园巡防（教学区）	4	
校园巡防（生活区）	4	
保卫值班室、楼宇巡逻	8	
校园监控、消防室值班	6	

智能化平台管理员	2	
凤台街校区及红星街校区	17	具体人数和服务期限根据学院交接情况随时调整。
合计	67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571192 元，金额（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整（人民币）。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管理费、税费，以及利润，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根据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经验收合格后，每满 3 个月向乙方按合同价款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3、在付款时，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第六条：保安员具备条件

1、年龄应在 25-50 周岁之间，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

2、身体健康，无先天性遗传疾病或突发性疾病。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4、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应的学历或者资格。

第七条：交验

1、乙方自服务时间开始之日起，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驻工作人员到岗。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派驻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有关证明资料，确保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无疾病及传染病史。

3、甲方依据合同要求，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随机检查，对照标书承诺内容进行考核，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如乙方不进行整改，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

2、不得指派乙方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干预他人正常的生产、工作、生活秩序或者妨碍执行公务及其他违法行为。

3、甲方给乙方工作人员配备的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如乙方工作人员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甲方不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

第九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服务场所、机构和人员安全，维护服务机构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时发现并书面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工作。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证上岗。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安在履职过程中，造成当事人或第三者伤害事故的（需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配合相关认定工作。

4、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岗位调动、工作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完成合同约定的保安工作任务。

5、乙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服务跟踪和管理，甲方应予以配合。

6、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达到岗位用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录用。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如不服从监督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更换。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要文明执勤，热情服务。遇到群体性上访时，对上访群众不得态度蛮横生冷。

8、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9、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0、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11、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拒付服

务款金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选择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5、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公证费，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和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条款未尽事项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抵触，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见标书）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署名页

甲方(章):



法人代表:

张清国

乙方(章):



法人代表:

周红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晋城开发区颐翠路
376号

电 话:

电 话: 0356-2180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晋城分行

账 号:

账 号: 4850 8010 0100 2553 66

日期: 2024年 8月 6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保安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节能节水执行金额(元)	0	*绿色环保执行金额(元)	0
*绿色建材执行金额(元)	0	*商品包装执行金额(元)	0
*快递包装执行金额(元)	0	*科技创新执行金额(元)	0
*可再生资源执行金额(元)	0		

✓ 审核 4/8